

#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辦法

民國 88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管道，以維護學生合法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四項」規定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設置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在學期間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第三條 申評會置委員 13 至 15 人，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委員不得與學生獎懲會議代表相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前項委員由各教學單位自行推選教師代表各 2 名，宜具公正且為法律、教育、心理學者為佳，呈校長聘任 10 至 12 人，其中應有上述專長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得外聘之。學生代表 3 人由學生會自治組織產生，日間部推選 2 人、進修部推選 1 人擔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申評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兼任，兼任助理若干人，受理學生申訴案件。
- 第四條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每年改選 6 至 9 人，不得連任。
- 第五條 申評會主席由出席委員於開會時互推，並為下次會議之召集人。
- 第六條 申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七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行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申評會主席決定之。
- 第八條 申評會委員對評議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負保密之責，如有不當洩密情事，經由申評會決議，即予取消該委員之資格。
-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之處理原則及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於收到學校對其生活及學習獎懲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詳填申訴書提出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申訴期限者，得向申評會敘明理由，請求受理。
  - (二) 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三)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四)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以撤回申訴。
  - (五)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六)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申訴事件或其牽

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七) 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
- (八)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 3 至 5 人成立「調查小組」。
- (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 (十)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及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十一) 依前項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學生處理。
- (十二)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十三) 學校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 (十四) 有關學生不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十五)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呈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第十一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十二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學校申訴結果確定三十日內冊報。
- (二) 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一)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請訴願者，該案將移交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二)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由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亦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三)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十四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為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應將本辦法公告，列入學生手冊。

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負責審議處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